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光大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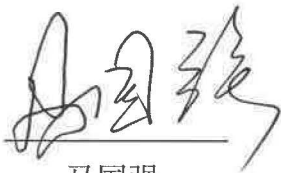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伟



王姝姝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本所”）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7日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7 日

